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修订草案)

一、增加“第六章 附则”

二、增加“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”

三、增加“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”

四、增加“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2003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”